

【天津市“防暑降温”补贴 2020 年度支付标准】

在天津，法律规定每年 6 月~9 月的 4 个月期间发放“防暑降温补贴”，2020 年度的支付标准已在 6 月 30 日发布的【津人社局发(2020)12 号通知】中明确。

■ “防暑降温补贴” 2020 年度天津市的支付标准

- 支付期间：2020 年 6 月~9 月的 4 个月
- 支付标准：189.70 元/月 x4 个月 = 758.80 元

(2019 年是 176.10 元/月)

- 支付方法：每月支付或一次性支付
- 支付对象：在天津的企业中工作的员工（病假期间不需要・产假期间需要）

在写字楼内的公司工作的，即便是在开着空调的寒冷室内穿着长袖衣服和外套工作的环境也需要支付。

■关于“高温补贴”

上述“防暑降温补贴”制度在北京和河北省地区是没有的。

与“防暑降温补贴”不同，还有一项在夏季根据地方法规规定发放的补贴“高温补贴”，

天津、北京、河北省的补贴标准如下；

- 天津：对 6 月到 9 月间最高气温达到 35 度以上的日子，在室外工作的或在室温达到 33 度以上的地方工作的员工，2020 年度按照“每天”35 元/天的标准支付

- 北京：6 月到 8 月间在高温环境下（与气温无关）进行室外工作或在室温 33 度以上的地方工作的员工，分别以“月額”规定金额

- 河北省：5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对在高温环境下（与气温无关）进行室外工作的，或在室温 33 度以上的地方工作的员工，分别按“每小时”规定金额

“高温津贴”也有义务以“货币”形式发放，支付的期间、金额、条件因市、省而异，支付时应仔细调查当地的规定。

■夏季补贴在个人所得税法上的处理

关于夏季补贴，由于个人所得税法上没有免税的规定，所以需要在发放月视为工资所得的一部分，作为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对象计算税金（冬季取暖补贴不在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对象内）。

在天津，对于在高温环境下工作的员工可享受“防暑降温补贴”和“高温补贴”两种补贴，在其他城市像这样两种补贴都存在的情况几乎没有。因此，在中国国内开设多个据点的企业需要注意，必须对天津据点的员工发放“防暑降温补贴”。

完